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7-07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停牌期间，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仍在筹划之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